

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 107 年 7 月 戶籍登記案例分享

案 由	持通常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個 案 敘 述	本轄居民陳小姐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至本所欲辦理其四名子女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本所是否可依其請求辦理?
法 令 依 據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下列一款或數款：禁止施暴令、禁止接觸令、遷出令、遠離令暫時使用令、暫訂監護令…等。</p> <p>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p>
處 理 方 式	<p>一、陳小姐所持之通常保護令上有載明『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暫由聲請人任之』，故可辦理上述是項登記。</p> <p>二、行使之起始日自保護令之核發日生效，終止日則依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登記。</p> <p>三、通常保護令依下列方式申請：</p> <p>1、申請人及程序：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p> <p>2、核發程序：需經審理程序。</p> <p>3、效期：<u>有效期限最長為 1 年</u>，失效前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高為 1 年。</p>
備 註	